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 95年6月29日PAO7MICJC-926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提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信義區清潔隊於 95 年 5 月 25 日,在本市信義區○○街○○號前,發現 1 輛無牌廢棄車輛(引擎號碼 SA20DA-102968),車體髒污鏽蝕,且長期占用道路,本府環保局遂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規定,查報為疑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天內自行清理之通知並拍照存證。嗣因訴願人逾時仍未自行清理,本府環保局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於 95 年 6 月 2 日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嗣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3287902 號公告,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洽領,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並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3287901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系爭機車之引擎號碼,請其通知車輛所有人認領,嗣原處分機關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乃以 95 年 6 月 29 日 PA07MICJC-926 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通知訴願人。上開查報、通知記錄表於 95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原處分機關各分局派出所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處分,均應 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查訴願人前於92年間向本府申請解散 登記,經本府以92年5月2日府建商字第092099397號函核准在案;惟 因卷附資料無從知悉訴願人是否已進行清算,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 以95年8月2日北市訴禮字第09530703510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 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事宜。經該院民事庭以95年8月30日北院 錦民科平字第0950006374號函復,該院尚未受理訴願人聲報清算事件 。依公司法第25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則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其提起訴願 ,自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 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 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82條之1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 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 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 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 費。該車輛經公告 1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 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 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 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 查報處理辦法第 2條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 定為廢棄車輛: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二、車 體髒污、 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 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 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第 3 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 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 第 4 條規 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 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 7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 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 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 ,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 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 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 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 ,經公告 1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車號 xxx-xxx,引擎號碼 xxxxxx-xxxxxx,放置於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於 95 年 7 月初收到原處分機關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之查報、通知記錄表,訴願人在 7 月中旬向該分局查詢均無回應,於 95 年 7 月 12 日收到市府環保局通知系爭機車已經拆解。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處置廢棄車輛一事表示不服;且市府環保局無權拆解系爭車輛,請求國家賠償。

四、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 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 7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 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 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 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 ,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定有明文。查本府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於95年5月25日在本市信義 區○○街○○號前,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車體髒污鏽蝕,且 長期占用道路,本府環保局遂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 理辦法第 2條第 2 款及第 3條規定,查報為疑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天內自行清理之通知並拍照存證,惟訴願人 逾時仍未自行清理,本府環保局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 1 規定,於95年6月2日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嗣以95年6月13日北 市環三字第 09533287902 號公告,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 料洽領,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並以95年6月13日北市環三字第09533 287901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系爭機車之引擎號碼(xxxx XX- XXXXXXX),請其通知車輛所有人認領。嗣原處分機關信義分局六 張犁派出所遂以 95 年 6 月 29 日 PAO7MICJC-926 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 報、通知記錄表通知訴願人。此有本府環保局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三 字第 09533287902 號公告及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3287901 號 函、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 95 年 6 月 29 日 PAO7MICJC-926 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等資料影本 附卷可稽,是系爭車輛經本府環保局審認為廢棄車輛後函請原處分機 關據以查報、通知訴願人清理或認領,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尚難執 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所為

通知訴願人清理或認領系爭車輛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 願人向本府環保局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5 年8月31日北市訴禮字第09530703530號書函移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 理委員會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12 中 華 民 或 95 年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